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	20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00	20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6012件，审执结5792件，综合结案率96.34%，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206万元，实际到位206万元，全年执行数206万元，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1	件	23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0	台/套	306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96.3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4.17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4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	0	件	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85	10.00	9.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临翔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对标临翔“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奋斗目标，凝心聚力落实省市区党代会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担当新使命，奋进新征程，为临翔高质量跨越发展贡献法院的智慧和力量。 具体如下：一、坚持政治建设，以更高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二、坚守主责主业，以更大责任维护社会稳定；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构建大安全格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临翔；三、坚决担当作为，以更強保障服务发展大局；强化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及时将社会矛盾纳入法律轨道，从根本上解决矛盾和问题；四、坚定为民理念，以更多举措提升司法公信；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五、巩固忠诚本色，以更严要求建设过硬队伍；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6012件，审执结5792件，综合结案率96.34%。2023年安排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20万元，全年执行数20万元，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3次/天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7110.5	平方米	7110.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有效保障	年	有效保障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年	正常运转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36	178.36	178.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36	178.36	178.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行政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审判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院庭长的指导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6012件，审执结5792件，综合结案率96.34%，2023年安排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178.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8.36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178.36万元，全年执行数178.36万元，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1	件	239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96.3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4.1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4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案件	=	0	件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8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2.25	10.00	24.50	2.45	救助经费10万元，涉烟案件工作经费2万元，老干部慰问经费0.25万元，全年执行数12.25万元，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0.00	50.00	12.25		24.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监督管理，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6012件，审执结5792件，综合结案率96.34%。2023年安排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25万元，其中，救助经费10万元，涉烟案件工作经费2万元，老干部慰问经费0.25万元。全年执行数12.25万元，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1	件	23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96.3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4.1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4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	=	0	件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8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4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79.00	361.52	10.00	95.39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00	361.52		95.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6012件，审执结5792件，综合结案率96.34%。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379万元，实际到账379万元。全年执行数361.52万元。结转17.48万元下年使用，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95.39%。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1	件	23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0	台/套	306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96.34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4.17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4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案件	=	0	件	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85	10.00	9.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3.39	243.3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39	243.3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临翔区法院及博高法庭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临翔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临翔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具体绩效指标为:</p> <p>1、维修验收合格率达100%; 2、维修按时完成率达到90%及以上; 3、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小于等于0%; 4、综合使用率90%及以上; 5、有效提升办案场所水平; 6、受益人群满意度90%及以上。</p>	<p>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6012件,审执结5792件,综合结案率96.34%。2023年安排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243.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3.39万元。全年执行数243.39万元,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按时完成率	>=	90	%	90	15.00	1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办案场所水平	=	有效提升	年	有效提升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7.30	77.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30	77.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6012件，审执结5792件，综合结案率96.34%。2023年安排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77.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7.3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33.3万元，业务装备款44万元。全年执行数77.3万元，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96.3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4.17	15.00	10.00	指标值录入错误，应该为90%。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加强审核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7.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6012件，审执结5792件，综合结案率96.34%。2023年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万元。全年执行数1.6万元，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1	件	239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96.3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8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